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344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芝山段 2 小段 272 地號持分土地（持分面積為 4 0.34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18.86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自 88 年 5 月起供○○有限公司營業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之規定，乃以 98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22054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18.86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9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該面積土地 94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2 萬 4,86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

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344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於復查申請書記載之地址寄送，並於 98 年 7 月 2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7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3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申請系爭土地追溯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稅乙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0934600 號訴願答辯書陳明，其業已移由所屬士林分處依申請案辦理，並經該分處核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2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